

2008年3月5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容根議員就
“重建本地漁農業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鑒於香港特區政府不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，更不斷收窄業界的生存空間，令香港幾乎要完全依靠內地及其他地區供應食品；隨着內地市民消費力增加，再加上食品生產因不同理由，造成食品供應緊張，直接減少了供港食品的數量，而本地漁農產品以往作為食品供應補充來源的作用已大減，香港市民正深受近期食物售價大幅上漲之苦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認真研究香港食品供應策略，重訂本地漁農業應有的角色，以及提出相關措施，確保市民得到穩定、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應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研究將特定的地區規劃為漁農業專區，重新讓符合衛生和環保要求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，並擴展本地有機耕作事業；
- (二) 制訂可持續漁業發展的政策，協助本地捕撈業向外發展，並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，研究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，配合水產養殖業的發展；
- (三) 配合國際漁農業發展的大趨勢，致力改善香港的生態環境，並加大力度推動漁農業與休閒活動結合的發展；
- (四) 強化本地漁農業的質量管理、綜合科研發展和培訓專業人才的工作，使本地漁農業有足夠專業人才，確保本地生產的漁農產品優質和安全；及
- (五) 訂立快速審批機制，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業戶提供緊急援助，並因應業界的經營規模及營運有關的物價指數，放寬對業界的援助限制和協助受影響的業戶復業，以及就各種與漁農業有關的貸款訂定劃一的低水平息率，以支持業界發展。”